

GB 9659—88

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甜橙 (*Citrus sinensis*)、宽皮柑桔 (*C. reticulata*)、柚 (*C. grandis*)、柠檬 (*C. limon*) 和金柑 (*Fortunella* spp.) 嫁接苗的分级与检验。

1 名词术语

- 1.1 嫁接苗 特定的接穗和砧木组合下的芽接苗。
- 1.2 接穗 植物嫁接时, 所需繁殖品种的枝或芽。
- 1.3 砧木 植物嫁接繁殖时, 用以承受接穗的植株。
- 1.4 砧穗组合 嫁接苗砧木和接穗品种的相互搭配方式。
- 1.5 共砧 指与接穗品种属于同一种类的砧木。
- 1.6 嫁接口愈合正常 接穗与砧木连接部位, 新生维管束组织输导正常, 无残缺或腐烂伤痕, 无捆绑物及其缢痕。
- 1.7 砧穗接合部的曲折度 砧木与接穗相接处, 主干中轴线与砧木垂直延长线之间夹角的大小。
- 1.8 容器育苗 用特制的容器, 盛装配制的培养土, 在其中培育成苗的方法。
- 1.9 南亚热带 泛指年均温 $20\sim 23^{\circ}\text{C}$, 大于或等于 10°C 年积温 $6000\sim 8000^{\circ}\text{C}$ 的地区。
- 1.10 中亚热带 泛指年均温 $16\sim 20^{\circ}\text{C}$, 大于或等于 10°C 年积温 $5000\sim 6000^{\circ}\text{C}$ 的地区。
- 1.11 北亚热带 泛指年均温 16°C 以下, 大于或等于 10°C 年积温 $4000\sim 5300^{\circ}\text{C}$ 可以种植柑桔的局部地区。

2 砧木条件

- 2.1 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, 抗逆性强。
- 2.2 砧木品种纯正, 生长健壮, 根系完整, 无检疫性病虫害。
- 2.3 砧木应是经过移栽的1~2年生实生壮苗, 不得使用老、弱、病砧, 不宜用自根苗。

3 接穗要求

- 3.1 接穗须从母本园或采穗母树上采集, 采穗母树, 应经县级以上果树主管及植检部门鉴定, 确认为品种纯正的优质高产树, 且无检疫病虫害。
- 3.2 从外地引进接穗, 除严格要求品种纯正外, 还必须经植物检疫部门检验, 取得“植物检疫证书”后, 方能引入。
- 3.3 采接穗应在树冠外围中上部选取充分成熟、健壮的一年生营养枝, 每枝接穗应具备3个以上有效的饱满芽。

4 砧穗组合形式

4.1 甜橙用枳 (*Poncirus trifoliata*)、酸桔 (*Citrus sunki*)、红桔 (*C. tangerina*)、朱桔 (*C. erythrosa*)、枸头橙 (*C. aurantium*)、香橙 (*C. junos*)、檬 (*C. limonia*) 等作砧木。

4.2 宽皮柑桔用枳、酸桔、红桔、枸头橙作砧木。

4.3 柚用共砧。

4.4 柠檬用红桔、土桔 (*C. reticulata*)，香橙等作砧木，无裂皮病毒品系也可用枳作砧。

4.5 金柑用枳作砧木。

各产区可按当地要求，在上述砧穗组合内，拟出不同品种具体的砧穗组合，如采用新的组合时，宜有10年以上的生产考核资料，确认树势良好，优质丰产后，方可采用。

5 出圃苗木分级及检验

5.1 出圃嫁接苗的基本要求

5.1.1 嫁接部位须在砧木离地面5cm以上，嫁接口愈合正常，已解除捆绑物，砧木残桩不外露，断面在愈合过程中。

5.1.2 主干粗直、光洁，高13~25cm，具有2个以上且长15cm以上，分布均匀的分枝，枝叶健全，叶色浓绿，富有光泽，砧穗接合部的曲折度，不大于15度。

5.1.3 根系完整，主根长20cm以上，且具有2~3条粗壮的侧根、须根发达，根颈处不扭曲。

5.2 苗木分级

5.2.1 在符合砧穗组合及出圃苗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以苗木径粗、分枝数量、苗木高度作为分级依据。

不同地区、不同品种、不同砧木的嫁接苗，按其生长量和生长势分为1、2级，其标准见表1，低于2级标准的苗木不得作为商品苗出圃。

表1 柑桔嫁接苗分级标准

种类	砧木	级别	苗木径粗 cm	分枝数量 (条)	苗木高度 cm	苗木径粗 cm	分枝数量 (条)	苗木高度 cm	苗木径粗 cm	分枝数量 (条)	苗木高度 cm
地区			南亚热带			中亚热带			北亚热带		
	枳	1				≥0.8	3	≥45			
		2				≥0.6	2	≥35			
	酸桔										